

股票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S*ST 万鸿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 2009年11月10日

精神,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出席股权分置改革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备用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1) 债务豁免
由于公司目前资产不抵债,面临退市的风险,为了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充分体现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公司第一大股东美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何长庚先生下属的奥德投资拟无偿对其持有的2.6亿股,以公司股改前总股本208,068,030股和停牌上市前20个交易日日均交易均价4.23元/股计算,则该项债务豁免相当于流通股股东10股获2.954股。

2. 对价安排的市场环境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108,523,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43,409,52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4股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1.583股。

综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4.537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将非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将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奥德投资即豁免公司2.6亿股债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分析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数据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后数据		执行对价后数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美菱投资有限公司	46,889,672	22.56	46,889,672	22.56	46,889,672	22.56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676,862	7.05	14,676,862	7.05	14,676,862	7.05
3	上海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9,000	2.21	4,589,000	2.21	4,589,000	2.21
4	中恒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0,814	1.49	3,090,814	1.49	3,090,814	1.49
5	上海新亚投资有限公司	2,874,880	1.38	2,874,880	1.38	2,874,880	1.3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0	1.19	2,480,000	1.19	2,480,000	1.19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388,672	1.16	2,388,672	1.16	2,388,672	1.16
8	湖北省农村信用联合开发公司	2,388,672	1.16	2,388,672	1.16	2,388,672	1.16
9	北京汇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22,000	0.83	1,722,000	0.83	1,722,000	0.83
10	杨耀	1,264,062	0.60	1,264,062	0.60	1,264,062	0.60
11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9,185,406	9.24	19,185,406	9.24	19,185,406	9.24
合计	非流通股合计	89,542,228	42.84	89,542,228	42.84	89,542,228	42.84
	流通股合计	108,523,800	52.16	151,933,320	72.81	151,933,320	72.81
	合计	208,068,030	100.00	43,409,520	20.83	251,477,550	100.00

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4股。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假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为O日,则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限售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1	广州美菱投资有限公司	10,402,402	G+12个月	法定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06,802	G+24个月	法定
3	上海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89,672	G+24个月	法定
4	中恒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2,402	G+24个月	法定
5	上海新亚投资有限公司	14,676,862	G+24个月	法定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9,000	G+24个月	法定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90,814	G+24个月	法定
8	湖北省农村信用联合开发公司	2,874,880	G+24个月	法定
9	北京汇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80,000	G+24个月	法定
10	杨耀	2,388,672	G+24个月	法定
11	其他流通股股东	18,185,406	G+12个月	法定

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股份	99,544,230	47.8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9,544,230	39.58
流通股	14,676,862	7.05	流通股	14,676,862	5.84
非流通股	11,489,000	5.52	非流通股	84,865,368	33.75
非流通股合计	78,381,388	38.27	非流通股合计	84,865,368	33.75
二、流通股股份	0	0	二、流通股股份	0	0
流通股合计	108,523,800	52.16	流通股合计	151,933,320	60.42
限售	-	-	限售	-	-
流通股及限售	-	-	流通股及限售	-	-
三、股份总数	208,068,03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51,477,550	100.00

6. 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出之日,尚有91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50,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需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只要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可参与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1%,占股份总数的15.70%。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S*ST 万鸿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集团”或“公司”)定于2009年12月2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征集投票权事宜公告如下,请广大流通股股东积极参与。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

重要提示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对象: 持有截至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包括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持有万鸿集团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投票权的方式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业务规则。

三、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征集截止时间)下午15: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地点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征集投票权的费用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费用为0元。

六、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效力与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征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万鸿集团网站(www.winhong.com.cn)。